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8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鐵正綱工程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謝淑鈺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石聖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志勳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亦有明定，故提起上訴應依前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4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該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90,526元，如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上訴，該裁定已於115年1月5日合法送達於上訴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然上訴人逾期未能補繳裁判費，有收費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繳費資料明細在卷足憑，則上訴人提起上訴，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怡菁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  
03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
05 書記官 游語涵